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考生指引 (最新考試安排)

本處授權高峰進修學院 (下稱《高峰》) 舉辦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 (下稱《證明書》) 考試。高峰舉行之考試與本處舉行之考試將會視為同等之成績。

過渡安排

- 由 2023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一) 起，高峰將開始接受證明書考試申請，並將於 2023 年 4 月 3 日 (星期一) 起舉行考試。本處將繼續接受證明書考試申請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為止。
- 由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考生可選擇向本處或高峰考試中心(網址：<https://www.peak.edu.hk/exam/tc>)申請考試。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證明書考生只可經高峰考試中心報名。
- 若考生先前在本處考試不合格，可在高峰申請重考不合格之部份，或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在本處申請重考。
- 已在本處報名的考生亦可取消之前的報名並轉到高峰考試中心報名參加考試。但考生需於原定在本處的考試日期前不少於十個工作天，將正本收據 (網上申請除外) 連同填妥的退款表格交回本處，以辦理取消考試及退款申請。

考試地點

- 在本處報名的考生應到香港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參加考試。
- 在高峰報名的考生應到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或按准考證上所述地址參加考試。

發證

- 考生在高峰取得證明書考試甲、乙部兩部分合格後，可親身到本處、經本處電子服務系統*或以郵寄*申請簽發證明書，證明書簽發費用為 220 元。

*必須親身到本處領證，不能授權他人代領。

查詢

海事處 電話：2852 4349 / 2852 4895 / 2852 4714 / 2852 4896

電郵：local_crt@mardep.gov.hk

高峰 電話：2919 1467

電郵：cpdc@vtc.edu.hk

附註

本指引旨在提供資訊以協助考生安排考試，考生應同時閱讀海事處佈告第 42/2023 號(網址：<https://www.mardep.gov.hk/hk/notices/notices.html>)，以及相關考試規則 (網址：https://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examrules_ploc_c.pdf) 以取得詳情。